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汝容  
電話：02-7736-5863  
電子信箱：lin77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0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會相關資訊、推薦須知及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  
(A09000000E\_1132300502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300502\_senddoc2\_Attach2.ods、  
A09000000E\_1132300502\_send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推薦須知」1份，  
惠請公告周知，本部訂於113年3月7日（星期四）辦理說  
明會，歡迎踴躍參加並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  
推薦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2年3月30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0729A號令修  
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」  
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公私立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  
學校)及有意參加薦選之教師完成推薦作業，本部舉辦說  
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(詳如附件1)

(一)時間：113年3月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5時30分。

(二)實體地點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  
區南海路3號5樓之1)。

(三)線上網址：使用Microsoft Teams，報名完成後於113年3

月6日（星期三）將會議連結傳送至電子信箱。

(四)對象：

- 1、學校業務相關主管或窗口。
- 2、學校現任專任教師。

(五)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

有意參與說明會者，請依限報名，報名網址：。

三、本獎項推薦方式（推薦須知詳如附件2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各校推薦人選應為現任專任教師，「工程」、「電資」、「人文、設計、藝術」、「商管及民生」及「農業科學、生技及護理」各領域至多推薦3人。

(二)校內審查：

- 1、學校應併同產（企）業或公協會推薦人選（推薦名冊於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學校），經校內審查後，向本部提交推薦資料。
- 2、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經濟部如有推薦貴校教師，不納入貴校推薦名額，惟本部將轉請貴校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進行消極資格審查及推薦資料提交。

(三)推薦資料：

- 1、將完成校內審查之被推薦人資料上傳至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masteraward>）。
- 2、推薦資料上傳網站成功後，學校應於113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前，將推薦名冊、被推薦人之基本

資料表、經歷表、成果績效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切結書1式2份，併同公文正本送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地址：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，並副知本部，逾期不受理。

3、函文請敘明部會及產業推薦情形，及各被推薦人業經校內審查通過。

(四)經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通知需補件者，應於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補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有關線上提交推薦資料部分，每校將有1組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帳號；請貴校指派專責窗口管理帳號，將核章之「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」（如附件3）寄至 phoebe@twaea.org.tw 或 ivy@twaea.org.tw 後，即有專人回傳開通之帳號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部承辦人，或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」（劉小姐或陳小姐；電話：(02) 3343-1192）。

六、檢附說明會相關資訊、推薦須知及業務負責人聯絡資訊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